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按摩院條例》 (第 266 章)

2001 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2001 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藉以把按摩院的管制範圍，收窄至由按摩員為異性顧客提供全身按摩服務的處所，以及准許按摩院在符合某些條件下，牌照獲續期兩年。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按摩院條例》(條例)於一九八三年制定，主要目的是透過發牌制度管制按摩院的色情活動。根據條例，按摩院的定義為任何用作接待或治療需要按摩服務或類似治療的人的地方。不過，條例並不適用於由醫院、診所、留產院或物理治療中心提供的按摩治療，或理髮店或美容院僅為女顧客提供的或在其他顧客完全看到的情況下提供的面部或頭皮按摩服務。

3. 根據條例，警務處處長作為發牌當局，在信納申請人可達到各項既定的條件後，可以簽發按摩院牌照，並可施加合適的牌照條件。條例也訂明違反牌照條件和經營無牌按摩院的罰則。按摩院牌照的有效期為一年，期滿時可申請續期。

4. 近年，本港興起各式各樣的按摩服務，包括腳底按摩、水療保健中心、健身中心及美容院提供的按摩服務等。我們曾多次接到按摩院經營者(特別是腳底按摩院經營者)的投訴，指發牌管制對他們來說並無必要，而且過於嚴苛。由於發牌制度的主要目的，是打擊按摩院的色情活動，因此政府不宜規管那些旨在推廣健康和鬆弛神經的正當按摩業務。

顧問研究

5. 一九九九年二月，工商服務業推廣處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檢討條例和警方實施的相關規管措施。該項研究旨在確保為防止和打擊色情活動而採取最少的規管措施，同時減少對正當的經營者造成的不便，以及盡量減低有關行業和政府的成本。

6. 根據檢討結果，警方推行了多項程序或行政方面的改革，以改善發牌措施，包括精簡處理申請的程序，以及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顧問特別指出，現行的管制範圍太過廣泛，不必要地規管了一些不似會涉及色情活動的正當按摩業，並窒礙了這些業務的發展。

建議 發牌範圍

7. 為求在需要管制色情活動和不窒礙正當按摩業務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建議把按摩院的管制範圍收窄，使只有為異性顧客提供全身按摩服務的按摩院才須領牌。全身按摩是指為顧客提供由頸部以下至膝部以上(包括或不包括手臂)的身體部分的按摩服務。換言之，如果建議獲採納，那些只為顧客提供面部、頭皮、頸、手、手臂或腳部(上至膝)按摩，或沒有由按摩員為異性顧客提供全身按摩服務的處所，便不用申領按摩院牌照也可經營業務。

8. 根據警方的執法經驗，腳底按摩院或由同性別按摩員提供全身按摩服務的水療保健中心和健身中心，很少涉及色情活動。把管制範圍收窄，有助促進這類按摩業務發展，而隨着市民愈來愈注重健康，這類業務具有很大的發展潛力。

9.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全港的持牌按摩院約有 220 間。如果實施上述建議，便約有 29 間現時持牌的按摩院不用再領牌營業，當中有四間是腳底按摩院，另外 25 間是為同性顧客提供全身按摩服務的按摩院。

10. 我們雖然相信這些獲豁免的按摩院涉及色情活動的機會較微，但也不能完全排除這個可能。警方會繼續在收到投訴後展開跟進行動，以及在接到情報指這些場所涉及色情活動或其他不法活動時，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牌照續期

11. 促進按摩業發展的另一建議，是在發牌當局認為適當時，准許牌照每次續期兩年。現行的發牌制度規定牌照須每年續期。現建議如持牌人在之前的持牌期間沒有違反任何發牌條件，可以准許持牌人的牌照續期兩年。不過，如持牌人有任何不良記錄，則在下次續牌時只可續期一年。

條例草案

12.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2 條訂明，“全身按摩”是指為顧客提供由頸部以下至膝部以上(包括或不包括手臂)的身體部分的按摩服務；
- (b) 第 3 條訂明，條例並不適用於那些只為顧客提供面部、頭皮、頸、手、手臂或腳部(上至膝)按摩，或沒有由按摩員為異性顧客提供全身按摩服務的按摩院；以及
- (c) 第 4 條訂明，如持牌人在之前的持牌期間沒有違反任何發牌條件，則牌照可續期 24 個月。

公眾諮詢

13. 當局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三月二十二日就上文第 2 段撮述的立法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接獲的意見中，絕大部分都表示支持法例修訂建議。業內人士尤其支持豁免某些按摩院申領牌照的建議，因為此舉有助促進正當按摩業的發展。有些人士則提出希望進一步放寬管制範圍，不過，我們認為擬議的安排已平衡了適當規管按摩業的需要，以及打擊色情活動，因此並不適宜進一步放寬。

14. 此外，我們於本年四月三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法例修訂建議，但有部份委員提出不同意見，包括有關全身按摩定義，續牌年期，發牌制度對監管色情活動的有效性，以及可能產生的執法困難。我們已在會上作出解釋，並適當地考慮委員的意見。

與《基本法》的關係

15. 律政司認為，擬議修訂與《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16. 律政司認為，擬議修訂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法例的約束力

17. 擬議修訂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8. 把按摩院的發牌管制範圍收窄後，當局的收入每年約會減少 19 萬元。根據擬議條例草案，須領牌場所的數目預

計會下降，但這只會象徵式節省人力。因此，法例修訂不會對政府的人手造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9. 在適當情況下放寬規管措施將有助正當業務的發展。這項安排符合政府盡量減少干預商業運作的精神。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21. 我們會在五月二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提問。

查詢

2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歡迎與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尤桂莊女士(電話：2810 2632)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按摩院條例》。

由立法會制訂。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按摩院條例》（第266章）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 —

““全身按摩” (full-body massage)指為任何人提供的按摩服務或治療，按摩範圍為該人在頸部以下至膝部以上的身體部分（包括或不包括手臂）；”。

3.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

第3(c)條現予廢除，代以 —

“(c) 提供以下按摩服務的按摩院 —

- (i) 為顧客進行面部、頭皮、頸、手、手臂或膝部或以下的足部按摩；
或

- (ii) 只由與顧客屬相同性別的人為顧客進行的全身按摩；或”。

4. 牌照續期

第 7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4)款中，在“(6)”之前加入“(3)、”；
- (b) 加入 —

“(7)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批給的牌照續期須為期 12 個月，自批給當日起計。

(8) 如持牌人沒有違反牌照內的任何條件，發牌當局可根據本條將該牌照續期 24 個月。”。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目的是修訂《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該條例”)，以 —

- (a) 加入新的“全身按摩”定義；
- (b) 將以下的按摩院摒除於該條例的適用範圍之外，該等按摩院是為顧客提供以下按摩服務的：為顧客進行面部、頭皮、頸、手、手臂或膝部或以下的足部按摩，或是只由與顧客屬相同性別的人為顧客進行的全身按摩；及
- (c) 賦權發牌當局在某些條件規限下將牌照續期 24 個月。